

【新聞稿】

預告訂定「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規則」及 修正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

原民會歡迎各界提供意見

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(4)月預告訂定「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規則」及修正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，徵詢社會各界意見。原民會今(11)日特發布聲明，為協助部落健全自主發展並自主建構決議機制，該會特別規劃訂定、修正法規，歡迎各界提供寶貴意見。

原民會表示，原基法第2條之一規定「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，部落應設部落會議。」並且規定「部落會議之組成、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因此，原住民族部落均應依法設置部落會議，以作為健全自主發展的關鍵機制，並授權原民會訂定有關法規。

原民會指出，部落會議之組成、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目前是規範在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當中，但法制體例上並不適當，再加上近年地方政府及族人提出諸多部落會議改革建言，因此該會蒐整各界意見後，決定依據原基法第2條之一授權，提出「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規則」草案。

原民會又表示，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同意的方式，過去只限於部落會議一種，經該會彙集各界意見後，決定不再以部落會議為唯一的諮商同意方式，本於「尊重部落自主決定」之民族自治精神，改由部落自行決定其諮商同意機制，因而提出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期盼部落自主建構決議機制。

原民會最後表示，本次預告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2 日預告期間將廣邀原住民族地區行政機關進一步提供相關意見，目前也已同步公開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，歡迎各界提供具體修正建議，俾使法規更為周全。